

#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浔人社 理告字〔2025〕第000009号

张振涛：

认定的事实：你拖欠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改建项目木工班组2024年1月-5月陈运涛、张玉安2名农民工工资105600元。经浔人社 责改决字〔2025〕第000006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，逾期仍未支付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之规定。

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。

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给予下列处理 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，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行政机关地址：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邮政编码：330503

联系人：张育恒 联系电话：0572-3911656

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16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送被告知单位一份，留存一份。